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12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7119
基金简称C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C	基金代码C	007120
基金管理人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傅鹏博	2019年03月26日		1992年12月10日
朱璘	2019年03月26日		2009年05月0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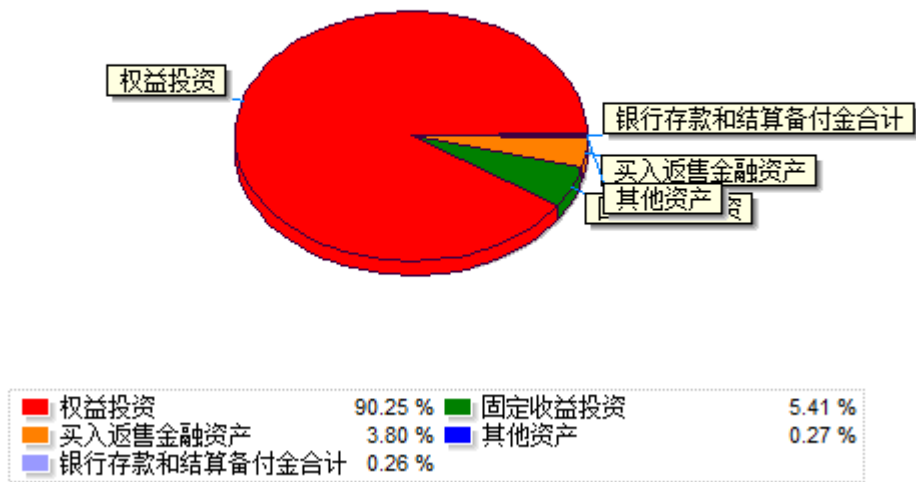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严选具有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价值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市场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周期阶段等的评估分析，研判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实现本基金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成长与价值并重”的选股理念，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导向，精选成长空间较大的行业，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严选具有价值的股票构建组合。 3、债券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盈利能力、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等，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动态地调整配置的债券类别和配置比例。 4、杠杆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衍生品投资策略。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0、融资业务投资策略。11、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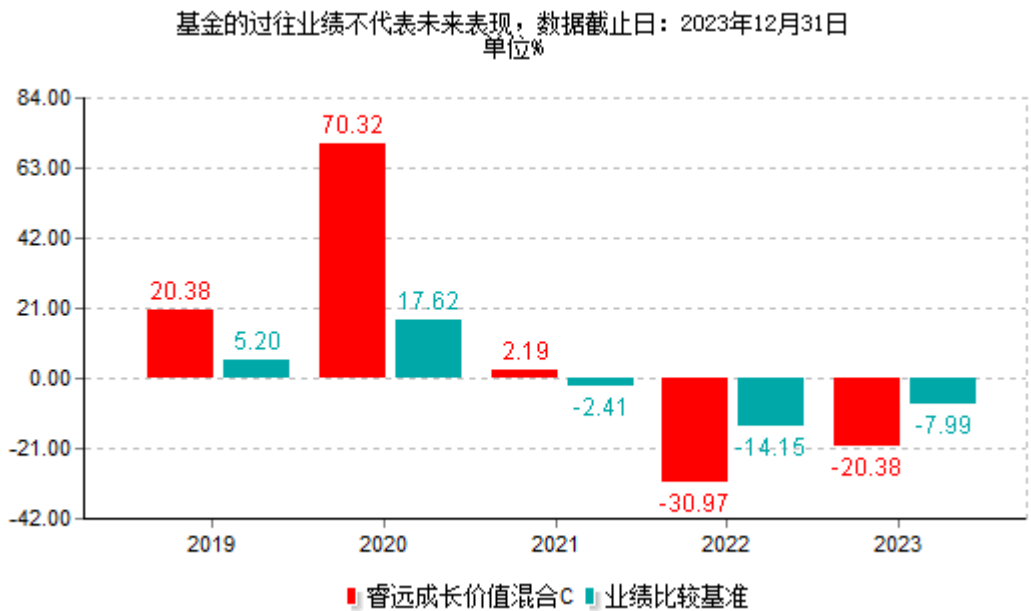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M>0	0.00%	本基金C类

收费)			份额不收取 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50%	—
	N≥30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和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75%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放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股指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风险、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成长、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性可能较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

2. 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3.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海外市场风险；（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3）汇率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制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11）其他可能的风险。

4.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

5. 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发行风险等。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睿远基金官方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1000]

- 1、《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